

彌迦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宣告神的忿怒即將來臨（一章）

一、先知的自薦（~1）

二、神的行動（一 2~4）

三、雅各家的罪與罰（一 5~7）

四、先知的呼號（一 1~16）

第二段 痛斥雅各家的各種罪行（二至三章）

一、好惡者欺壓窮人的惡行（二 1~5）

二、“我的民”拒絕神的情形（二 6~11）

三、預言末後的盼望（二 12~13）

四、官長的罪行（三 1~4）

五、先知的罪惡（三 5~8）

六、小結-領袖們的罪行與惡果（三 9~12）

第三段 耶和華的國權與拯救（四章）

一、耶和華殿的山（四 1~5）

二、耶和華作王（四 6~8）

三、錫安劬勞（四 9~13）

第四段 教贖主的來臨（五章）

第五段 耶和華與百姓的爭辯（六至七章）

一、神的爭辯與勸戒（六 1~5）

二、神所要的敬拜（六 6~8）

三、指責城內居民的罪惡（六 9~16）

四、先知的哀歎（七 1~6）

五、信心的仰望與盼望（七 7~13）

概論

一、先知彌迦

彌迦的全名是 MICAH，意即“誰像耶和華”（參楊氏經文彙編），舊約先知的名字常有重要意義，並非隨意亂取。這可能是早期信心偉人開始已有習慣，如：亞當給妻子取名夏娃，意即眾生之母（創三 20），亞當為兒子取名該隱，意即“得”（創四 1），挪亞意即安慰、安息（創五 29），亞伯拉罕意即多國的父（創十七 5）……。但不少先知名字的意義是與神有關的，如以利亞（ELIAH）意即“神是主”，以利沙（ELISHA）意即“神是救主”，何西亞（HOSEA）即“神是幫助”，約珥（JOEL）即“主是神”（或耶和華是神），俄巴底亞（OBADIAH）即“神的僕人”……等等可顯示這些先知事奉的態度，都是以神為中心的。

二、工作時期

本書一 1 說彌迦是在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時作先知（這幾個王朝約為西元前 739~687）；但彌迦大概開始于約坦王的晚期，經過亞哈斯全期，至希西家中期。這樣他必定與以賽亞同時在猶大國作先知。但以賽亞頗具政治影響力，常出入宮庭，其社會地位較彌迦高。但彌迦雖在民間作先知，他的信息卻也同樣受君王的重視（耶廿六 18、19）。那時北方的以色列國已瀕臨亡國邊緣，先知何西阿正懷著悲痛的心情向以色列全國發出紮心的呼喊。彌迦則在猶大國民間嚴厲的指責罪惡。

三、主要信息

1. 宣告神已採取行動懲戒他的百姓（一 2~7）。
2. 指責猶大人從君王以致祭司、官長、百姓各階層的罪惡，必受報應（三 1~2、9~11，六 8）。
3. 闡明神所要的敬拜不是禮儀和禮物，乃是真誠悔改，真實品德（六 6~8）。
4. 預言救贖主之降生，神的國度必因神自己能力建立（四 1~5，五 2）。
5. 神的選民終必因神的信實蒙拯救，在神的眷愛中蒙恩（二 12~13，五 7~9，七 14~20）。

四、歷史背景

當時北方的以色列國，不論政治或宗教情況都極為混亂，實際上以色列國從撒迦利亞王以後直到最後一個何細亞王這幾十年中，信仰與道德都墮落到極點，國勢垂危，不倚靠神卻四處求助外邦敵人，如亞述埃及等。以色列國這種情形必然影響南方的大國。因二國人民之間的同族關係，互相交往中所受到信仰與道德的影響，是無法避免的。例如以色列最壞的王亞哈，與南方猶國的約沙法王結為姻親，他女兒嫁給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王下八 18）。在拜偶像的事上，猶大國也受到北方以色列國若干程度的“鼓勵”而放膽悖逆神。彌迦作先知時的亞哈斯王，其熱心拜偶的程度幾乎可比北方的亞哈，亞哈斯甚至把自己的長子經火獻給假神（王下十六 3），他又派人到亞蘭國的大馬色去，仿製外邦拜偶像的祭壇，占奪聖殿祭壇的地位（王下十六 10~13），而彌迦作先知的時期，經過了亞哈斯正在位的整個時期，所以本書六 7：“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很明顯是針對亞哈斯王的惡行而說的。

彌迦雖然是一個平民，他卻靠神剛強，嚴勵斥責罪惡，警告說神已採取行動要懲治犯罪的百姓，對當時有權勢的富戶（二 1）、官長和宗教領袖，彌迦坦率地指出他們的惡行，其大膽與率直的程度，甚至在現今民主時代的人也會為他的安危而擔心，例如：

三 2——“你們惡善好惡，從人身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剔肉……。”又如：

三 11——“首領為賄賂行審判，祭司為雇價施訓誨，先知為銀錢行占卜，他們卻倚賴耶和華說：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麼……。”

雖然如此，他的話深受希西家王的賞識，後來先知耶利米因直諫約雅敬王幾乎被置於死地，民間的首領卻引用彌迦忠諫的話為先餌，救了耶利米（耶廿六 16~19）。可見忠心按神的託付說話必不徒然，且蒙神眷顧。

五、章題

第一章：神的忿怒

第二章：受災禍的原因

第三章：領袖們的罪惡

第四章：耶和華殿的山

第五章：救主降生的預言

第六章：敬拜的真義

第七章：罪人的指望

六、全書分析

第一段 宣告神的忿怒即將來臨（一章）

一、先知的自薦（一 1）

二、神的行動（一 2~4）

三、雅各家的罪與罰（一 5~7）

四、先知的呼號（一 8~16）

1· 先知個人的傷痛（一 8~10）

2· 先知為各處的人呼號（一 11~16）

第二段 痛斥雅各家的各種罪行（二至三章）

一、奸惡者欺壓窮人的惡行（二 1~5）

二、“我的民”拒絕神的情形（二 6~11）

1· 他們怎樣拒絕神的信息（二 6）

2· 他們怎樣蔑視神的寬容（二 7~10）

3· 他們怎樣歡迎假先知（二 11）

三、預言末後的盼望（二 12~13）

四、官長的罪行（三 1~4）

五、先知的罪行（三 5~8）

六、小結——領袖們的罪行與惡果（三 9~12）

第三段 耶和華的國權與拯救（四章）

一、耶和華殿的山（四 1~5）

二、耶和華作王（四 6~8）

三、錫安的劬勞（四 9~13）

第四段 救贖主的來臨（五章）

一、擊打以色列的審判者（五 1）

二、救主降生伯利恒（五 2）

三、復興的以色列國（五 3~6）

四、余民蒙眷佑（五 7~9）

五、太平的景象（五 10~11）

六、信仰上的復興（五 12~15）

第五段 耶和華與百姓的爭辯（六至七章）

一、神的爭辯與勸戒（六 1~5）

二、神所要的敬拜（六 6~8）

三、指責城內居民的罪惡（六 9~16）

四、先知的哀歎（七 1~6）

五、信心的仰望與盼望（七 7~13）

六、求告與稱頌（七 14~20）

第一段 宣告神的忿怒即將來臨（一章）

讀經提示

- 1· 注意彌迦作先知時的時代背景（一 1，參王下十五至二十章，代下廿七至卅二章）。
- 2· 先知怎樣自薦？基督徒該怎樣使人認識自己是基督徒而使神得榮耀？
- 3· 本章的信息是針對以色列國還是猶大國？
- 4· 先知警告同胞要留心神正在採取行動，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 5· 以色列家的罪與外邦列國的罪有不同之處嗎？在那一點上不同？
- 6· 第七節的“妓女”指誰？所得的雇價指什麼？（參：何三章）
- 7· 8~10 節先知為同胞哀傷呼號，給我們什麼教訓？8：8~16 之城鎮是什麼地方？（參聖經字典與串珠）。先知在描寫些什麼災禍？

一、先知的自薦（~1）

作為神的一個先知，要怎樣自薦呢？彌迦正像許多其他的先知那樣，只簡略地提到他從神得著了默示，

這就是他最好的自薦。神的僕人最好的自薦就是把自己從神所領受的信息忠心傳出去。在世上有學問有地位的人，不一定有神的信息。若在教會中只有傳道的職位，卻沒有神的信息，任何方式的自薦都是多餘的。所以每一位神的僕人應當自己省察，為什麼“耶和華不常有默示”呢？我是否忠心勇敢地傳講神所交托的信息呢？

本節顯示本書的事應與王下十五至二十章對照（參代下廿七至卅二章），也就是以色列國從撒迦利亞起至何細亞之末後六個王朝以及南方猶大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諸王在位的時期。那時北方以色列國已瀕臨亡國邊緣，猶大國的約坦、亞哈斯也是惡王，幸好還有希西家王敬畏神，領導全國在信仰上復興，情形較北方以色列國略勝一籌。

“論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表示本書信息是對以色列人說的，因撒瑪利亞是北方以色列國的京都，耶路撒冷則是南方猶大國的京都

二、神的行動（一 2~4）

在這幾節中，先知竭力呼喚全國同胞都要留心聽他的警告，因為神已因他們的罪行採取行動。無論以色列人和猶太人，他們似乎都忽視了神要作什麼？他們心中所籌算的，手中所作的，完全不理會神是一切人的主宰。先知在此喚醒他們要“側耳而聽”神要從他的聖殿見證他們的不是。他已經出了他的居所，採取行動。神不再默然忍耐他百姓的狂妄，當他在怒中顯出他那權能的作為時，眾山必消化，諸穀也必崩裂，豈是血肉之軀的人所能擔當？

今日基督徒的生活情形是否如以色列人那樣，在一切言行動作之中，已不再理會神的旨意如何，只顧到自己或別人的興趣怎樣了？

“主耶和華從他的聖殿要見證你們的不是”。特提“從他的聖殿”為強調以色列民族在事奉神的事上之失敗是無可掩飾的。他們在聖殿以外另設邱壇，在獨一的神以外事奉偶像。這等惡行絕不能被算為他們在宗教上另一方式的虔誠表現，他們任何由在“聖殿”以外的事奉都是信仰上的悖逆行為，因為：

(1) 他們早已知道神是獨一的神，在耶和華以外，不可事奉別神（出廿 3；王下十七 35；賽四十三 11~12；耶廿五 6；民卅五 15；何十三 4），他們竟公然憑自己的喜歡事奉外邦的偶像。

(2) 他們早已知道，不可在神認可的聖殿祭壇以外，擅自獻祭（書廿二 11~12、19、28~29）。祭司的職任必須由神設立，且要先接受那特別調製之聖膏油膏抹，這才算是分別為聖，才可以任祭司職（出卅 22~23，廿九章；利九章）；但北方的以色列國，一開始就大膽違犯神的命令，不但擅自設立金牛犢代表耶和華，且擅自設立祭司（王上十二 28~33），直到以色列亡國，他們從未離開這樣的罪（王下十

七 33~34、41)。以色列國如此大膽拜偶像，對猶大國影響很大。猶大王亞哈斯曾使兒子經火（王下十六 3），又仿製亞述偶像的壇，取代了聖殿的銅祭壇（王下十六 10~16），所以神說他要從他的聖殿見證他百姓的不是，因他們憑己意冒犯神的律法。

今日信徒的心靈是聖靈的居所，是神的殿（林前六 19）。我們是否也擅設偶像的壇，不按神的旨意，只按自己的喜歡？

“眾山在他以下必消化……”似乎是描寫地震或火山爆發的情形（彌一 4）。

聖經常用地震形容神的威嚴與大能，如：摩西領導以色列人到西乃山下，宣佈律法之前（出十九 18），基督在十架上斷氣時（太廿七 50~51），大災難之末期，基督從空中降至地上時（啟十六 17~19）。事實上，不但古人懼怕地震，直到現今，雖然科學進步，人們對地震海嘯仍感到可怕，心寒膽戰。

三、雅各家的罪與罰（一 5~7）

先知在此把上文神所要見證以色列家的“不是”指明出來。神為什麼要發怒使眾山消化，諸穀崩裂？是因為以色列家事奉偶像的緣故。注意，以色列家的罪不是不事奉神，只事奉偶像，而是既事奉神，也事奉偶像。

一 5——“雅各的罪在那裡呢？豈不是在撒瑪利亞麼？猶大的邱壇在那裡呢？豈不是在耶路撒冷麼？”——撒瑪利亞是以色列國的京都，耶路撒冷是猶大國的京都，都是政治與信仰的中心地。以色列的金牛雖不設在京都，信仰的領導權卻在撒瑪利亞。可見不論以色列國或猶大國，都同樣深陷在拜偶像的罪中。這些人原本該向萬民見證獨一真神之作為，如今竟去效法外邦列國去事奉他們的偶像，何等羞恥？

“豈不是在……”這話表明他們犯罪的證據十分明顯，無可狡辯。實際上神根本也不理會人對罪的狡辯。人雖然可以只顧自己犯罪，不理會神的行動；神也同樣可以按他自己的時候施行刑罰，不理會人的爭辯。罪與罰是相連的，逃避刑罰的唯一途徑是丟棄罪惡，悔改歸神。

當神的百姓不肯自己毀棄偶像的時候，神只好藉他們的仇敵前來吞滅他們，然後連他們的偶像也一併滅掉。他們既不肯在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還是繁華美好的時候，清除偶像，神就只好讓它們變成“田野的亂堆”之後，清除那些跟他們一起毀滅的偶像了！

一 7 下——“從妓女雇價所聚來的，後必歸為妓女的雇價。”——呂振中譯本將“雇價”譯作“淫資”，更為易明。妓女賣淫所得的錢是淫賤的代價，行淫是聖經明列為應治死的罪（申廿二 20~30）。

所以賣淫所得的淫資當然是污穢的錢財。這種錢財不論積累了多少，仍是下賤污穢，不蒙神悅納的。不能因此提高身價。在此“妓女”比喻以色列人。他們在獨一的神之外，另求偶像的保護，又求助於亞述與埃及，雖可從外邦得到暫時的平安，其實是出賣了自己，對神不貞不專，有如妓女淫賤墮落，所換取的保護就像所得的淫資一般，下賤又沒有保障。

何西阿書一至三章明明用淫婦代表偏向別神的以色列（何三 1）。在此先知彌迦所稱的“妓女”，雖沒明指以色列人，但實際意義已甚明顯，是與何西阿書相似的用法。注意：彌迦與北國的何西阿是同時期的先知。

四、先知的呼號（一 8~16）

由於本段所提及的若干城鎮多在猶大西南，或近非利士人之地，先知描述的口吻，顯然是逃避戰禍的情景；所以本段的描寫大概是指亞述軍隊侵佔猶大城邑的情形。按聖經的記載可能指亞述王西拿基立圍攻耶路撒冷之役（參王下十八至十九章；賽卅六至卅七章；代下卅二 1~23），又按聖經圖集 The Mac Millan Bible Atlas）第二五四圖，當時亞述軍隊從北方南下，除圍困耶路撒冷城之外，且已包抄耶路撒冷，攻佔了耶路撒冷城南部或西南的城邑，也就是本段 11~16 節提及的城鎮。

1. 先知個人的傷痛（一 8~10）

神的僕人——時代的先知，和別的以色列人有什麼不同？不單是不事奉偶像而已，就是對於罪惡的污穢、痛苦、可憎、和它所帶來痛苦的結局，另有屬靈的遠見，看見罪惡的可惡。先知又有真切的愛心，為那許多無知眼瞎的人焦急哀號。先知在這裡一面宣告神的忿怒就要來臨，一面自己為同胞的罪過哀號焦急。他自稱呼號如“野狗”，強調其同胞的住處將被侵佔而荒涼，如野狗沒有自己的地方，沒有主人的保護，“哀鳴如駝鳥”。聖經中野狗與駝鳥的住處都是代表荒僻的地方，如：賽十三 21~22——“只有曠野的走獸臥在那裡，咆哮的獸滿了房屋，駝鳥住在那裡，野山羊在那裡跳舞。”又如賽卅四 13~14——“以東的宮殿要長荊棘，保障要長蒺藜和刺草，要作野狗的住處，駝鳥的居所……（參賽四十三 20，耶五十 39，伯卅 29），所以先知這話是強調同胞被仇敵趕逐擄掠，國土淪亡荒涼的危險。先知預見這種淒涼悲慘的厄運，而這種厄運他自己也要一同遭遇到的。所以他用這兩句很特別的話——呼號如野狗，哀鳴如駝鳥”，形容他對所預見的國家命運表示痛苦和悲傷。

一 9——“因為撒瑪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延及猶大”

這話有雙重意義：

①以色列國在信仰上的墮落，從立國開始就敢悖逆神，把事奉金牛犢代替事奉耶和華。這種觀念日漸

影響了南方的猶大國，在拜偶像的罪上受到“鼓勵”。

②指撒瑪利亞（以色列京都）被亞述傾覆的結果，使亞述軍可長驅南下，禍延猶大。

“不要在迦特報告……”（10 節）——先知雖為著警告同胞而向人宣露他自己為國家前景的暗淡而悲傷，卻不想讓鄰邦的外族知道，因為先知深深覺得，這不只是神的百姓自己的羞辱，也使他們的神臉上無光，成為外邦人的笑柄，所以說“不要在沙特報告這件事……”（一 10），就是不要在外邦人跟前宣揚的意思。

2·先知為各處的人呼號（一 11~16）

- (1) 沙斐（Shaphir）意即佳美，在猶大西南部。
- (2) 撒南（Zanon）意即羊群之地（place of flock），是猶太高原的一個城鎮，或即洗楠（書十五 37）
- (3) 伯以薛（Bethel），意即堅固之家或鄰人之家，位於非利士平原上，可能屬猶大，或屬撒瑪利亞。
- (4) 瑪律（Maroth）意即苦，是猶大的一個鎮，在非利士平原，真實地點無可考查。
- (5) 拉吉（Lachish）意即堅固難攻的，或“人的行為”，是耶路撒冷的西南部，近非利士邊境的一個城鎮，築有堅壘。
- (6) 摩利設迦特（Moresheth-Gath）意即榨酒器，在拉吉附近之東北方，耶路撒冷之南部偏西，即先知彌迦的住處，頗近非利士境。
- (7) 亞革悉（Achizib）意即詭詐的，猶大西部低地之一鎮（參書十五 44）。
- (8) 瑪利沙（Mareshah）意即山嶺或隘口之首領，屬猶大低原的一個小城，在拉吉與摩利設迦特之間，地勢險惡，羅波安王曾在此築堅城作為耶路撒冷之週邊保障。
- (9) 亞杜蘭（Adullam）意即人民之正義，是猶太低地之一城，在伯利恒之西南（書十二 15，十五 35；代下十一 7），大概不是大衛逃避掃羅時所躲藏之洞穴所在地。

以上先知所提的地區都在猶大西南方，是接近非利士境的城鎮。按聖經新釋所記，西元前七二一至七一九年間，亞述王他珥根二世，在吞滅了北國之後，曾在這海岸的大道上殲滅埃及軍隊。數年後猶大

與以東、摩押、非利士等國互相聯盟，加上埃及的援助，企圖擊倒亞述，卻被亞述的大將他珥探打得落花流水。當亞述的軍隊沿著海岸向埃及進攻，忽然又轉向耶路撒冷猛擊，所以彌迦在此所描寫的，是從埃及經非利士至猶大西南部的各城鎮，在受戰禍牽累之中的情形。

先知在此用了許多悲傷的話，都是形容戰爭失敗，國破家亡的悲慘情景。其中提及拉吉說：“錫安居民的罪由你而起。”（一 13）大概因拉吉是猶大近非利士邊境的堅固城，築有堡壘，因而造成國民的一種安全感，自以為平安，其實這種安全感是自欺的，並不足以防阻他們的強敵，卻使他們因傲慢而輕忽神的警告，不悔改歸向神。

“要用快馬套車”——大概指當時猶大、以色列等國向埃及購買戰車的事有關。他們以為多買這些戰車，使可以成為軍事上的強國。先知在此似有譏諷的意思。“你們要用快馬套車”，究竟是要敵擋強敵呢？還是要快速逃命？

“……要為你所喜愛的兒女剪除的頭髮，使頭光禿……，（16 節）——舊約時的猶太人常以撕裂衣服，並剃光頭髮表示悲哀。例如約伯聽聞兒女在一日之間死去時，就撕裂衣服並剃了頭髮（伯一 20），以賽亞及耶利米等也同樣以剃髮光頭為悲哀的表示（賽廿二 12，耶七 29）。當時的摩押人也有同樣的習慣（賽十五 2），先知以利沙時，曾有童子取笑他“禿頭的上去罷……”，那些童子因而受神嚴厲咒詛（王下二 23~24）。新約書信中使徒保羅曾提到“……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林前十一 6），看來剃髮或光禿還含有羞恥的意味。事實上所有因神管教而遭災或受懲治而悲哀哭泣的，也都有自覺羞愧的成份。在此先知呼籲他的同胞要為他們的兒女剪除他們的頭髮，意即要他們為國破家亡的命運悲哀痛悔。

總括全章，可得如下要訓：

1· 基督徒要從世俗中分別出來才能有屬靈的眼光，領受從神而來的信息，並能看見這時代的危險和需要，不在罪惡的潮流中沉睡（1 節）。彌迦若像以色列人一樣犯罪，心中隱藏偶像，怎會有神的默示臨到他呢？

2· 世人雖不理會神的旨意而行事生活，基督徒卻要時刻留心神的旨意，從每日生活中留心神的作為，留心聖靈在我們心中說話的聲音，留心神所憎惡和喜愛的事，留心神要懲治或獎勵的人，留心神無比的權能與榮耀（2 節）。先知留心神的心意，所以他預先知道神將要怎樣管教他的百姓，向同胞發出警告。

3· 不要為自己的罪辯護，要誠實認罪。難道神果真需要找尋我們的罪，才能找出來麼？他的查問，其實全都是為叫我們在他臉光中省察自己，好叫我們的靈性得復興，心靈得潔淨。所以不要把神藉神僕

人的警告當作惡罵，要接受責備，誠實歸向神（5節）。

4·許多人在受神懲治或管教時，埋怨神太殘酷了，卻忘記了神的管教未來到之前，曾長久的忍耐等候，多方的警告警戒，但人總是存僥倖的心理，就像以色列那樣，既不肯打碎他們的偶像，又想得神的眷佑，一旦發覺神不理會人的取巧，便埋怨神太殘酷（6~7節）。

以色列王亞哈，遇見以利亞時，對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麼？”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十八 17~18）亞哈王以為是先知求神不下雨致使以色列國遭災，但先知卻說使以色列國遭災的是亞哈王，因為他把以色列全國陷在拜偶像的罪中，所以神才藉先知宣告降旱災。人只顧怨瀆神懲治罪惡，把人間一切悲劇全歸咎於神，竟輕忽了那招到神懲治的原因，是人自己的硬心與悖逆。這竟是自古以來一再重演的悲劇。

5·因自己犯罪而悲傷的人不少，但能因別人犯罪，為人靈性的光景悲傷的實在難能可貴。先知竟能為同胞的悖逆神，大聲哀號，赤腳露體而行，絕不是裝模作樣而是真情流露，如喪考妣，這種愛心是因認識神而來的。我們對屬靈的同胞骨肉，有沒有這麼深的親切感？為什麼我們不能像先知那樣善於體會神的心腸？

第二段 痛斥雅各家的各種罪行（二至三章）

第二章

讀經提示

- 1·彌迦為何特別挑選那些妄用權力的惡人作為攻擊的對象？他們的結局如何？
- 2·按二 6~12 當時的人如何拒絕神藉先知所傳的信息？
- 3·先知如何為著神的忍耐寬容而辨明（注意二 7 小字的意思），今日的人對神有無類似態度？
- 4·試證明二 12—13 的預言並未應驗。

5· 雅各家所歡迎的是怎麼樣的先知？今時今日的人又喜歡那一種先知？

6· 二 10—13 所描寫的和平景象是指什麼時候？

許多政治家從政治的角度看國家的危機，許多軍事家從軍事方面探求防衛國家安全的計畫，先知卻從神的觀點看見他同胞的真正危險。不是政治或軍事方面的改進，乃是首先要省察罪惡，尋求神的赦免。所以他在宣告神的忿怒即將來臨之後，便痛斥雅各家的罪狀，因為他們的罪惡就是招致亡國的厄運的根本原因。

一、好惡者欺壓窮人的惡行（二 1~5）

彌迦似乎特別挑選這種妄用權力霸佔別人田地的惡人，作為指責的對象。當然我們不能說整個以色列家就只有這些人有罪，但這等人既在社會有較高的地位、較大的財力，竟未按神的旨意作忠心的管家，反而利用勢力貪圖別人的田地房屋，明明的冒犯神的誡命。可見當時的富戶如何唯利是圖，不敬畏神，不憐恤人。他們這樣倚勢欺人，使許多人的生活失去保障，製造出各種冤屈和悲劇，必然打擊許多受害者對神的信仰，絆跌多人。因而加速他們信仰上的墮落與腐化。所以這些人在國家招致神的忿怒的事上實在是罪魁。先知警告他們說，他們雖可以籌算行惡，卻必受神懲治。

從這幾節可見神怎樣十足報應他們的罪：

1· 他們“在床上圖謀罪孽”，意指他們日夜籌算惡事。身體在床上休息，心思仍不斷計畫侵害別人，神卻要籌畫降災與他們（3 節）。為什麼說災禍在頸項上？可能因古代爭戰中，戰勝者常將枷鎖套在俘虜頸項上，所以“這禍在你們頸項上不能解脫”，實際指他們受外敵入侵，成階下囚、亡國奴的慘狀而說的。

2· 他們自以為可任意作惡，“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1 節末）。神卻要使災禍套在他們頸項上，使他們不能昂首（3 節）。

注意：“所以……”本節說明為什麼神籌畫災禍，是因為上文以色列的種種罪惡。人們不該指責神為何容許悲痛災禍臨到人間，卻忘記人間的災禍是人犯罪自招的痛苦，又忽視了神藉著他僕人一再發出的警告，才會遭受那罪惡必有的報應。

3· “他們貪圖田地就佔據，貪圖房屋便奪取”（2 節）。神卻要他們“全然敗落”，將他們的份“轉歸

別人”（4節）。

4·他們雖然可以籌畫怎樣瓜分別人的田產房屋，神卻要把他們的田地分給悖逆的人，讓他們的惡行，受惡人的報應。他們在耶和華的會中必沒有人拈鬮拉準繩。拉準繩指建造房屋（摩七 2），“拈鬮”可能是引用初期他們進迦南時分地的情形（書十三 6，廿二 4）。因當時約書亞用拈鬮方法分地給他們的。但如今他們既無地可分，當然也不用拈鬮了。

二、“我的民”拒絕神的情形（二 6~11）

在此先知繼續申述那些富戶對神不敬不虔的情形。但在這幾節中，先知沒有像上文那麼明顯地僅以欺壓窮人的富戶為物件，卻用了“我的民”——以較普遍的人作為指責的對象。顯然那種倚勢凌人的惡行，很快也被別人所感染。大家都在設法糾集勢力。“強凌弱，眾暴寡”的惡事已成為一種風尚（8~9節）。在此提及他們拒絕神的情形分三點：

1·他們怎樣拒絕神的信息（二 6）

他們竟對先知說：“你們不可說預言，不可向這些人說預言不住的羞辱我們”。他們不但不聽先知的警告，倒因先知的話激怒了。他們並未看重這種預言是否應驗，只認為受指責是一種“羞辱”，損害他們的自尊心。雖然他們的行為是極端醜惡的，但當先知指責他們的惡行時，他們全不自覺羞愧，也不悔悟，不以犯罪為可恥，只是以被人指責為恥！甚至禁止先知再向他們說預言，正像今日的世人不願聽罪的指責一樣。

“他們”中文小字作“假先知”，大概叫彌迦不要說預言的是那些假先知。顯然是彌迦的信息和他們的信息相反。這情形類似王上廿二章先知米該雅的預言與以色列四百個假先知所說的相反。注意彌迦這名字是米該雅的短字 MICAH~MICAIAH。彌迦可能故意用較早期先知的一個短名作為自己的名字。向他那個時代說預言，以諷刺他那個時代的人如何喜歡聽假先知的話，正像猶大約沙法王那個時代一樣，當時以色列正是亞哈王在位（王上廿二章）。

2·他們怎樣蔑視神的寬容（二 7~10）

二 7——“豈可說耶和華的心不耐麼？”神自從領他們出埃及地以來，就一直忍耐地教導他們，要怎樣專心事奉神。從他們立國以來，他們雖然一直未曾真正離棄偶像，但神並未立即施罰。他們豈能因為神如今要向他們降罰，便說“耶和華的心不耐呢？注意中文聖經小字“或作心腸狹窄麼？”這口氣就像今日有些人議論說：“神因人不信他便要定人的罪，豈不是心腸狹窄麼？”同一口吻。人民若犯法而招致律法懲治，豈能說政府太狹窄，不夠大量呢？兒子背逆父親，豈能說父親心腸狹窄呢？以

以色列人竟然蔑視神長久的寬容忍耐，而埋怨神藉先知所發的警告。

“這些事是他所行的麼？”（七節）指上文那些欺壓窮人的事，豈是神所行的呢？不就是人們自己妄用神所賜之權柄而行的麼？意思說，不是神的心不耐或是神狹窄，是他們自己行事邪惡，理應受罰。如果他們自認是神的百姓，神理當用慈愛待他們的。那麼他們自己的行事何以與神的本性完全相反？完全不像神所要的呢？神藉先知所說的話，他們會覺得難於入耳，實因他們自己的行為乖謬之故，神的話對那些“行動正直的人”是“有益的”（二七）。

第八節以後先知提出一些實際的例子，證明他們遭受災禍是咎由自取：

（1）他們對付良善的人民像仇敵一般——“然而近來我的民興起如仇敵，從那些安然經過不願打仗之人身上剝去外衣”（八節）他們無故敵視善良的人，所謂安然經過不願打仗的人，是指無意敵對而和善的人，他們卻剝去這等人的衣服，欺凌無抵抗力的人。這正是許多人對待自己同胞的態度。

（2）他們將婦人孩子從安樂家中趕出（九節）——這些話與上文霸佔窮人的房產有關，因為他們用詭計霸佔了別人的房屋田產，結果令許多婦孺無家可歸。

但最終，他們自己也必因神的急怒而被仇敵從所霸佔的房屋爬出來。罪惡決不會給人帶來安息，只會帶來可怕的毀滅（十節），這是他們拒絕警告的必然結果。

3· 他們所歡迎的假先知（十一節）

二 11——“若有人心存虛假，用謊言說：我要向你們預言得清酒和濃酒，那人就必作這民的先知”——彌迦責備他的同胞不接受他的信息，並舉例證明他們的罪惡之後，使用諷刺的口吻，描寫那些人所歡迎的先知是怎樣的先知，就是心存虛假，口齒伶俐，會討人喜歡，善於奉承阿諛，不說凶言；只說吉語的假先知。他們辨別先知，並不是（也不願）根據他們所傳的信息，而是根據他們是否會說迎合他們心理的好話。凡能傳出道理可以掩護他們罪行的，他們就尊奉他為先知，正像使徒保羅所說：“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提後四 3）。

三、預言末後的盼望（二 12~13）

在嚴厲的警告之後，緊接著是宣告一些滿有盼望的應許，這不只是先知彌迦的特色，先知以賽亞也常有這種習慣（參五十七 14~21）。注意，彌迦和以賽亞是同時代的先知，這相同的特點表示先知這些帶著盼望的信息，穿插在災禍即將來臨的警告之後，並不是偶然的，乃是特要把人的虧欠和神的恩典對照得更加顯明。

“……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12節），按歷史說，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來，便是這個預言最初步的應驗，但最後的應驗是在主再來的時候，因按下節“他們的王在前面行，耶和華引導他們”，基督要親自作他們的王引導他們，這是在千年國的時候才應驗的預言。全句的語氣也像描寫基督作工時的景況。凡是今天讓基督在他心中作王的得勝者，也必在基督的國度裡，跟他一起作王（提後二 12，啟二十 4）。

“波斯拉”意即羊欄，是以東的京都，有足夠的水草，適宜於牧放羊群。這末後的兩節經文是形容以色列復興，和平熱鬧的景象。他們歸在他們的牧者耶和華的引導下，過著平安快樂的生活。

第三章

讀經提示

- 1· 按三 1~4 先知如何描寫及警告雅各家官長們的罪行？
- 2· 假先知因何假說“平安”使人走錯路？對今日的基督徒與傳道人有何教訓？
- 3· 神怎樣對待那些假先知？
- 4· 三 8 先知彌迦與假先知有何明顯不同？試分點列出。（參三 5~8 節）
- 5· 總括三 9~11 節的中心，可見當時以色列人的首領們心中最重視的是什麼？現代的首領心中又重視什麼？
- 6· 按二至三章看，彌迦時代與現今時代有什麼較重要的相似點？

四、官長的罪行（三 1~4）

先知雖是鄉間小民，卻毫無畏懼的指摘那些官長和首領。神立他們作執政掌權的人，是要他們執行公平，好善惡惡。豈知他們仿佛是一個未曾知道“公平”為何物的人。他們反倒惡善好惡，濫用權力，剝削人民，假公濟私。在此先知用了最尖刻的描寫，說他們是“從人身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剔肉”，

意思是他們盡一切所能地榨取民間所有的。在別人饑餓的時候，他們仍享用美食，正像古代聖賢所說“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他們竟妄用權力在應得的俸祿之外，還吞吃人民血汗所得的有限財物。

所以先知警告這些人：“到了遭災的時候，他們必哀求耶和華卻不蒙應允。”他們不該錯過現今還可以悔改求告神的機會，因為等到神報應的日子，他必“向他們掩面”，按他們的惡行降禍與他們。

他們的罪行證明他們不配承擔神所給他們的權柄和責任。所以要將他們的權柄交給他們的仇敵，讓他們成為受轄制的人。

舊約的所羅門王，曾因求神給他智慧好知道怎樣治理神的百姓而蒙神喜悅，不但給他特有的智慧，連他沒有的榮華富裕也一併給了他（王上三 5—15），因在神看來，以色列人的君王，就像牧者為神牧養他的百姓。所以先知在此指責的話，有牧人宰吃羊羔的背景。可惜當時的君王和首領，都像壞牧人，只宰吃肥羊，卻不餵養照顧他們。這些話也按屬靈的教訓，警告今日在教會中作神管家的人。不要只貪圖安逸的生活，輕忽神的託付，享受權利卻不心盡職。

五、先知的罪惡（三 5~8）

三 5——“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他們牙齒有所嚼的，他們就呼喊說：平安了。凡不供給他們吃的，他們就預備攻擊他。

先知應當指責神百姓的罪行，領導他們走正路，豈知那些“先知”只為糊口而工作，使神的百姓走差路。彌迦在此很坦率地攻擊這些假先知。他們口中所呼喊傳說的，是根據他們牙齒所嚼的。凡以美物供他們食用享受的，“他們就呼喊說平安了”，“凡不供給他們吃的，他們就預備攻擊他”（三 5）。他們的信息，竟不是根據神的話語，而是根據自己的口福和肚腹。他們把先知神聖的職任變成商業化的職位。結果使他們自己的心靈完全陷在黑暗中。主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1~24）。

又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他們的心既然事奉瑪門，雖然佔有一份事奉神職位，口裡所說，心中所想，自然就“身不由己”而受瑪門的支配了！

三 5 末~7——“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必遭黑夜，以致不見異象。又必遭遇幽暗，以致不能占卜。回頭必向你們沉落，白晝變為黑暗。先見必抱愧，占卜的必蒙羞，都必捂著嘴唇，因為神不應允他們。”

在信仰混亂的世代，人們對於先知實在難以分辨孰假孰真，但神決不會不知。神的信息不臨到他，不給他話語和啟示，以致他只有屬世的學識、人間的哲理、合乎潮流的理論。神藉先知宣告說：“你們必遭黑夜”，在這兩節中，黑夜、白晝都按靈意解，因緊接“你們必遭遇黑夜”之後下句說“以致不見異象”，可見這黑夜象徵屬靈光景的黑暗，沒有異象與默示。按呂振中譯本此節譯法與多數英譯均接近：“故此，我必給你們黑夜，全無異象，必給你們黑暗，全無占卜。”

今日的傳道人應當省察，為什麼在神面前得不著亮光：是否因為我們的心被物質或金錢的誘惑所支配？我們的信息不是根據聖經的真理，而是根據人給我們的好處有多少？是誰常常供給我們的需用，因而向不同的人說不同的話？這是否就是我們的心靈黑暗，在神跟前得不著亮光的原因？

三 8——“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

顯然彌迦和那一切假先知不同，就是他藉耶和華的靈，滿有指責罪惡的能力。注意本節先知解釋對於自己所得的能力有三樣東西是一個要指責罪惡的人所必須具備的，就是：力量（藉神的靈而有的力量）、公平和才能。要指責罪惡不但要有屬靈的能力和膽量，還要有“公平”的態度和可以把罪惡刻畫出來的才能。這些都必須自己在神面前存有純淨清潔的心。為什麼那些為口福的先知不能像彌迦這樣指責罪惡？因為他們的心有所貪圖，自然就不“公平”，既沒“公平”的態度，也就看不清是非黑白，看不見什麼是當指責的罪，這樣當然更不曉得是怎樣把人的罪指明出來，也得不到聖靈所賜的膽量了。所以彌迦所提的三樣，最重的還是“公平”。這“公平”不只是對事物觀察的不偏不倚，也表示先知本身在神面前的良心公正無私。這是神的僕人可以支取聖靈的能力，和支取才能指明罪惡的重要秘訣。

六、小結——領袖們的罪行與惡果（三 9~12）

在這幾節中，先知總結雅各家的罪，應由他們各方面的領袖、官長、祭司、先知們負首要責任，而這一小段中的 11 節：“首領為賄賂行審判，祭司為雇價施訓誨，先知為銀錢行占卜……”，可說就是全大段的中心，因為他們各方面的領袖的一切行事都以“錢”為先決條件。“錢”決定了他們是否行審判，也決定了是否施訓誨……及一切活動的理由。他們露出強暴的醜惡本相，或表現得恭恭敬敬，都是為物質好處的緣故。至於所謂的公平、正直、憐恤……，都是附帶的裝飾和欺騙良心不得不加上去的，“配備”而已！

“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0），這話卻不是只對窮人說的。反而多半對有財有勢的人說的。從這些

以色列人的首領、祭司、先知的貪財枉法，可見錢財的迷惑，不但腐蝕了執法的人，也腐蝕了當時的宗教領袖，他們甚至利用神聖的職分作為得利的門路，正像新約時代假師傅所作的（提前六 5）。注意 11 末句：“先知為銀錢行占卜”，顯明這些“先知”是假的，因摩西在律法書上明文禁止占卜（申十八 10~14）。

在金錢“掛帥”的原則下，不論政治或宗教的領袖們，都在惡事上同心，“他們厭惡公平，屈征正直，以人血建立錫安”（9~10 節），靠強權枉殺……，保持表面的安全與秩序。更可憐的，是他們卻自欺地在自己的幻覺中捏造神同在的證據，然後自我陶醉地說：“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麼？災禍必不臨到我們”（11 節）。當時亞哈斯王既用大馬色偶像之祭壇代替聖殿的燔祭壇（王下十六 10~16），可見他們對敬拜偶像與敬拜獨一真神，已混淆不清。可能因為聖殿與其中的事奉制度仍在，所以他們自欺地說耶和華與他們同在；卻忽略了他們已經違背那比聖殿更大的神。

但這簡單的描寫已顯示當時以色列人靈性墮落與麻木，已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神唯一可行的方法是降災禍，藉著戰爭的急難，重重的懲治他們。先知最後的結論是：

“所以因你們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三 12），也就是說整個耶路撒冷會被徹底破壞，成為平地一般。

暴力、金錢、自欺，也是這個時代的特徵，正像洪水前挪亞時代的人那樣，“地上滿了強暴”（創六 11），若以色列人不該輕忽先知的警告，這時代的人更不該輕忽使徒的警告了——“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彼前四 7）。

第三段 耶和華的國權與拯救

第四章

讀經提示

1. 本章 1~8 節何以與賽二 2~5 相似？末後的日子指什麼日子？
2. 本章首段與上章的記載比較，可見人的國度與神的國度如何不同。

- 3· 本段顯示建立天國在地上的三個先決條件是什麼？
- 4· 試證明本章前段之語氣是注重神的主動。
- 5· 為什麼用婦人生產比喻災難之來臨（參賽十三 8；帖前五 3）？
- 6· 9~13 節所預言的災難指什麼災難？以色列人會從巴比倫得解救有何聖經根據？（參拉一 1，耶廿九 10）
- 7· 本章末節與第一節比較，試推想這應該是什麼時候應驗之預言。

一、耶和華殿的山（四 1~5）

本段與賽二 2~4 十分相似。解經家推測先知以賽亞與彌迦二人究竟是誰引用對方的話。這種推測實屬多餘，倒不如相信他們都是從神的啟示而來。神將同樣的信息啟示給不同的神僕，正可以證明這信息對當時代的普遍需要。就像今日教會，幾乎相似的信息，由不同的神僕各自從神領受而在不同的地方傳講一樣，亦非絕無僅有，在神的啟示未完全的舊約先知時代，更不足為怪了。正如新約中的彼後二章與猶大書相似一樣。

全段的記載與上章成明顯的對比。上章記載人的國度如何敗落衰微，本章記述神的國度如何建立興盛。神並非沒有把權柄交給人，但自從始祖亞當犯罪以來，人已是素常濫用權柄滿足私欲，而不遵行神旨意的了；不論個人與群眾，品德方面或政治方面，人已經沒有力量建設理想的國度了，雖然像這裡所記：

“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四 3~4）

這種觀念早已成為人類的理想，但它在世上的國權，仍然存在的一天，仍然只是一種理想而已！要實現像這種不再學習戰事，人人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的平安康泰景象，按先知在本段提，最少要先具備三項重要條件：

- 1· 耶和華成為萬國信仰的中心（1 節）
- 2· 神的道成為萬民教訓的標準（2 節）

3· 基督為萬國之主（3 節）

現今世人完全忽視這三項先決條件。他們信仰人的智慧、主義、科學、偶像，拒絕基督的教訓而以人間的哲學和悖逆神的教育策略，作為教導人的準則。他們不但在政治上不接受基督的權柄，就是在個人的行事生活上也不接受神的權柄，甚至教會內的人，竟然也有人以為可以不必理會這三項先決條件而能實現“天國”在地上。這真是癡人說夢，空中樓閣。

但先知在這裡預言的重點，不是消極的顯明世上無法實現真正禧年和平的天國，乃是積極的指明這理想的平安國將必按神自己的旨意和權能，在“末後的日子”實現在地上。所以在這幾節中屢次提到神那方面採取主動的應許，如：“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2 節），“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3 節），“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集……招聚……使……”（6 節），“耶和華要在錫安山作王……”（7 節）

所以，這平安國度的實現，不是人的力量所建設成功的。乃是由於基督再次的降臨，世上的國成為我主基督的國。這不只是以色列家的盼望，也是一切信徒的榮耀盼望。四章 1 節——“耶和華殿的山”暗指錫安山（參下文 7 節）所象徵之神的國權。來十二 22 以“錫安山”預表天上的耶路撒冷，永生神的城邑。本書與賽二 2 完全相似。在古代人觀念中，“山”象徵穩固不移，偉大而崇高。以本句實意指神的政權將必堅立在地上，地上“萬民都流歸這山”，也就是要歸附在神的政權下。

四章 2 節——“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那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注意本節指出千年國實現時，人對神的國權的態度與現在世人全然不同的兩大特點：

①人們會互相招呼著說：要去“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神國權的榮美，必吸引了萬國的人，使他們自己要來尋求，引以為榮。

2 他們喜愛聽從並遵行主的道，且滿有信心的知道必得著的教訓，人人渴慕以神的言語為生活的目標。他們自己說要登耶和華的山之原因，因為“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四章 3 至 4 節——“他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注意“他”英文聖經用大寫 He（參 N·A·S·B 等），特指主基督。誰能獨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只有“他”有這種能力，只能“他”有真正公平。因“他”是全能的神，又察看人的內心（撒上十六 7；王上八 39）。不但為遠處的人施行審判，且為“遠方強盛的國斷定是非”（四 3）。這是平安國度能真正在地上實現的重要原因。他既這樣在地上行公義

施憐憫，所以“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也不再學習戰事。”這完美的理想國和太平景象，惟有在“和平的王”（賽九6）實際作王時才會實現。

四章 5 節——“萬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中文呂振中譯本作“萬族之民雖各奉自己的神的名而行”，多了一個重要的字“雖”英文 N·A·S·B·等譯本也有 though 即“雖然”。所以本節不是千年國時萬民仍各奉自己神的名而行，而是先知彌迦說預言時，先知代表了他的同胞們，說明他們事奉神的態度。雖然萬民事奉各人自己的神，我們卻事奉耶和華（參書廿四 15）。

二、耶和華作王（四 6~8）——被擄與蒙贖

四章 6 節——“瘸腿的”——按下節，直接指以色列人被巴比倫侵犯時僥倖剩下沒有擄去的人。

“被趕出的”——指被擄到巴比倫離開本國的以色列人。

“被懲治的”統指以上兩種人，但也可能特指在亡國的戰亂中遭災受難的人。

有一天神要把這些“瘸腿的”、“被趕出的”和受“懲治的”，都招聚歸回，再蒙恩眷，在神統治保護之下——“耶和華要在錫安山作王，治理他們。”（7 節）

雖然先知說這預言時巴比倫還沒成為當時世界的強國，因為當時亞述才是以色列人最可怕的敵人。不久，北方的以色列國就被亞述吞滅。大約一百多年後，巴比倫成為雄霸列強的大國。猶大與早已亡國的以色列，都在巴比倫的權下，而彌迦在此的預言；卻已提到他們被擄到巴比倫的期限是七十年，七十年後可以重回耶路撒冷（耶廿五 11~12）。後來但以理因讀到耶利米書而禁食禱告，為國家的復興認罪禱告，而以色列人在波斯王古列元年，果然獲得歸回（拉一 1~4），那時約為西元前五三七年。

不過，所有先知書中提到耶和華在耶路撒冷作王“直到永遠”（彌四 7）。這一類的话，都不會單限於指猶太人在歷史上已應驗的事實，而是指千年國實現後，基督怎樣真正成為萬王之王說的。

另一方面，也因為猶太人既是神所揀選的百姓，神把他們的歷史選記在聖經中，是為著作為今日教會的警戒和教訓（羅十五 4；林前十 11）。所以這些話也可以應用在今日的教會身上。教會就是現今神國的範圍，也是神現今隱藏國民的集合體，況且基督曾用聖殿比作他的身體（約二 19），彼得又以信徒為活石，同被建成靈宮（彼前二 5），保羅則以教會為基督的身體（弗一 23），是“主的殿”和聖靈的居所（弗二 21~22）。因此，所有這一方面的預言，都可以應用於教會，在各種世俗敵神的權勢之下，怎樣靠著神的大能，和福音的真理，使教會成為施行神權柄的中心。

我們原都是在罪中作罪奴，像任人擺佈的俘虜，但基督的救贖，使我們重新成為光榮的國民（腓三 20），為他的國和他的殿齊心努力。

三、錫安劬勞（四 9~13）

四 9~13——“現在你為何大聲哭號呢？疼痛抓住你仿佛產難的婦人……”

先知書的措詞，雖然對我們現今的人讀起來常有跟上下文脫節的感覺，但對當時的聽眾，必定具有深刻的印象，且有較深入領會，尤其是帶有譏諷質問口吻的說話，對當時的人必具發人深省的作用。其實，那時的以色列人，不論北方以色列國或南方猶大國，都到了不能逃避神懲治的地步。雖然南國猶大似較北國以色列略勝一籌，也只不過因南國較多幾個敬畏神的君王，就像彌迦作先知時的希西家王那樣，只能略為盡延亡國的命運而已。所以先知用諷刺質詢的口吻說：“是因你中間沒有君王麼，你的謀士滅亡了麼？（四 9）不然，你們的災難怎麼像產難臨到婦人一樣，無可逃避的來到？但先知在本段中的預言，不是說到他的同胞會被懲治為止，而是預言他們將蒙解救，在神的恩眷中得復興為最終的遠景。

“現在你為何大聲哭號呢？疼痛抓住你仿佛產難的婦人，是你中間沒有君王麼？你的謀士滅亡了麼”（9 節）——神的百姓為什麼會落到要大聲哭號的處境呢？他們沒有君王為他們治理國家抵禦外侮麼？他們的“謀士”面對將臨的外族入侵束手無策麼？他們應當省察究竟是什麼原因，以致亡國的命運竟如懷孕婦人，必須面對生產之苦那樣臨到他們。

基督徒在受管教或遭遇，甚至小小的虧損時，不要急於埋怨神為什麼不看顧，不垂聽禱告，要先行省察自己，是否誠心事奉神，是否自招神的管教？

“疼痛抓住你仿佛產難的婦人”（9 節）——賽十三 8，廿一 3 也有相似的法，形容災禍無可避免。

“……因為你必從城裡出來，住在田野，到巴比倫去，在那裡要蒙解救……。”（四 10）——“從城裡出來”指被擄而出，或因戰爭逃出，所以下句說要“住在田野”。彌迦的預言和先知耶利米的預言相似（耶卅 4~9），但彌迦比耶利米更早作先知。這時猶大人最主要的仇敵是亞述（五 5），巴比倫還不是唯一大強國，但先知卻預言他們必將被擄到巴比倫，且將從巴比倫得解救。按歷史事家，已應驗在以色列被擄七十年回國的事上（拉一 1）。但按耶三十 7~9 看來，以色列人被擄而得救，預表雅各家遭難，在末後的日子得解救，那大衛所預表的基督要作他們的王（耶三十 9，結卅四 24）。

“現在有許多國的民攻擊你。”（四 11）——指當時猶大與以色列四圍的敵人，虎視眈眈，不論亞述、埃及、巴比倫，甚至敘利亞，都隨時成為他們的威協。這些敵人帶著咒詛的願望，都會因以色列本身

離棄這罪而實現。

“他們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意念，也不明白他的籌畫……”（四 12）——列國被神用作管教他百姓的工具卻並不明白神的旨意與作為。他們只不過按自己的喜好行事，最終他們仍將受到罪惡應得的報應，神必將他們像禾捆聚在采場上一樣受審判。

“錫安的民哪，起來踴躍罷！我必使你的角成為鐵，使你的蹄成為銅，你必打碎多國的民，將他們的財獻與耶和華，將他們的貨獻與普天下的主。”（四 13）從 12 節下半段開始直到本節，所指的已經不是歷史上以色列人的事，而是將來以色列復興的光景，錫安的民，角是鐵的，蹄是銅的，都是象徵堅強無敵之意思。列國國民的財物都要獻與普天下之主。至於耶和華成為普天下之主，這是千年國時代才有的景況。

注意本節與本章第一節比較：“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四 1），要顯出全章的意義前後呼應，那時神的殿成為萬國敬拜的中心。

第四段 救贖主的來臨

（五章）

讀經提示

1. 本章第一節如何解釋？
2. 怎麼知道五 2 是指基督說的？
3. 五 3 之“婦人”是否象徵馬利亞？
4. 4~5 節的“他”與“這位……”是誰？與 5 節末的“他”有無分別？（參英譯本）
5. 七個牧者、八個首領怎麼解釋？
6. “雅各餘剩的人”指什麼人？7 與 8 節的描寫有何不同？注意 7 節末二句在 7 至 9 節中有何重要暗

示？

7·10 節的“那日”是什麼時候？10 至 15 節共描述了那幾方面的景況？什麼時候實現？

1·擊打以色列的審判者（五 1）

本章第一節的話，表面上似乎是描寫以色列人當時惡劣處境，將被亞述的軍隊圍攻，甚至他們的“審判者”（官長）也公然受羞辱。但這句話的實在意義卻是預言基督降世受死之前怎樣受羞辱。太廿七 30 說：“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羅馬兵了所作的正應驗了彌迦的預言。這位基督正是上章 2 節所說：“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的那一位，也就是神所設立，要按公義審判天下的人（徒十七 31）。

“成群的民哪，你要聚集成隊”，果真是來抵擋仇敵的圍攻麼？不，他們竟是來聚集觀看他們的彌賽亞怎樣被羞辱。他們竟然在攻擊神所打發來給他們的救主的罪上，和他們的仇敵一同有分（太廿七 24~25）。

“要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臉”——中文呂振中譯本譯作“他們用棍子擊打以色列執政者的嘴巴”，英文 N·A·S·B·譯作“with a rod they will smite the judge of Israel on the cheek”（臉頰）。

2·救主降生伯利恒（五 2）

先知很準確地指明救贖主的降生地，是在猶大的伯利恒。聖經中有兩個地方名叫伯利恒（Bethlehem），都是“糧食之家”的意思。另一個是在西侖山地（書十九 15）。但彌迦加上了“伯利恒……阿，你在猶大諸城中……”，使它十分明確地不會與另一個伯利恒相混。在新約中，博士們的尋訪，當時的祭司長和文士們向希律王的報告，都使彌迦的預言無可置辯地應驗在基督身上。

並且那要從伯利恒出來的一位，絕不是普通凡俗的人，乃是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因他要“在以色列中為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按約一 1 使徒約翰明指那太初而有的“道”就是神，也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約一 14）。

3·復興的以色列國（五 3~6）

五 3——“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交付敵人，直等到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那時掌權者其餘的弟兄必歸到

以色列人那裡。”

本節中的“婦人”很容易使人以為她是指基督肉身時之母馬利亞。但聖經提及基督由馬利亞而生時，都是指她是童女，不稱她為婦人。例如：

①太一 18——“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

②路一 22~23——“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③路一 27、30~31——“到一個童女那裡，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

④賽七 14——“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另一方面“婦人”在聖經中常被用以象徵一座城，（啟十七章的淫婦是象徵羅馬城），但這裡不是淫婦而是“婦人”。按上章 10 節曾以產難的婦人比喻作錫安城，如：賽六十六 7——“錫安未曾劬勞就生產……”，也是把錫安喻為“婦人”，並且賽六十六 8——“國豈能一日而生，民豈能一時而產，因為錫安一劬勞便生下兒女……”，所稱的“兒女”顯然是指新生的國度。所以本句“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這婦人應象徵代表以色列人的錫安城，因先知以賽亞已明明將錫安比作婦人（見上文）從基督第一次降生之後，以色列人要被交付給外邦人，直等到一個新的國度從耶路撒冷產生，這國度正是先知但以理所說那塊非人手鑿出的石頭，要擊碎地上的列國之後神所設立的新國度（但二 44~45）。到那時，那一位從伯利恒而出，“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必起來倚靠耶和華的大能，“牧養他的羊群”（彌五 4）。

五 4——“他必起來，倚靠耶和華的大能，並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嚴，牧養他的羊群。他們要安然居住，因為他必日見尊大，直到地極。”

本節中四次提及“他”或“他的”，英文 N·A·S·B· 及 N·I·V· 等譯本都用大寫的 His 或 He，指主耶穌。末句“直到地極”清楚顯明基督掌權的範圍，但地上多數國權都敵擋神的，就算已復國的以色列國，也不是歸附基督的國家。將本節與二 12~13 對照，可見其互相補充地預言將來神必親自牧養他的百姓。

按屬靈意義來說，基督已親自成為教會的好牧人——“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

又是眾牧人中的牧長——“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倒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 2、4）。

五 5~6——“這位必作我們的平安”應指上文的“掌權者”，就是救贖主。但先知講述預言常有雙重含意。這裡所說“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按歷史說，大概是亞述王西拿基立攻擊耶路撒冷，希西家和當時的領袖們專心靠賴耶和華的拯救這事（參賽卅七 14~38），但按預言的精義，卻是指基督，他是我們的平安者。但這些話也可按屬靈教訓應用在基督徒的生活上。亞述王可象徵敵擋基督的黑暗權勢，基督徒應在生活上靠主得勝。”

五 5 節末的“他”很容易誤與上文 2 節的“他”相混。其實按 N·A·S·B，2 節的“他”是大寫的 He，而本節（5 節）的“他”是小寫的 him。中文“踐踏……”之前應有一個“他”字，即“他踐踏宮殿的時候，我們就立起七個牧者，八個首領攻擊他”（him）。所以五節末的“他”是指來攻擊的亞述王，不是指上文的基督。

但“七個牧者。八個首領”指什麼人，無法確定。按呂振中譯作：“我們就立起七八個牧者，或七八個民中的豪傑去攻擊他”這樣看來，這“七個……八個”未必特指某幾個人，而不泛指要興起去攻擊“他”（亞述王所象徵敵神之權勢）的人而已。這話似表示當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王時，神家中能起來攻擊“亞述王”的人才不少。

4· 余民蒙眷佑（五 7~9）

這兩節形容雅各餘剩的民在千年國中美好強壯的情形。他們在地上的國民中如“甘霖降在草地上”，為萬民所歡迎喜愛。他們威武強壯就如少壯獅子在羊群中一樣，具有無可抗拒的能力。這一切成就，都“不仗人力，也不等候世人之功”，乃是神按他的旨意和權能所成功的。換言之，千年平安國度的建立，不是人的建設，也非人的什麼政治遠見，或人間理想的實現，完全是出於神的大能與神救贖旨意之逐步實現的結果。

七、八節中兩次提到“雅各餘剩的人”，按自身說，指將來基督設立國度時仍在地上的以色列人。他們算是以色列族中最後的少數人。那時他們在列國中受人尊崇。另一方面，按靈性說，所有憑信心作亞伯拉罕子孫的人，其最後應歸信基督的人就是“餘剩的人”（參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一冊，羅馬書九 27~28 節註解）。現今基督徒本身雖軟弱如羊羔，但我們那救贖主的生命，卻是獅子般強壯的生命。基督徒該靠主壯膽剛強，過得勝生活。

九節的“你”可能指信靠神獲救贖者。神已經為我們完成了勝過敵人的救恩。為什麼還說“願你的手

舉起高過敵人”？現在的問題在我們是否用信心來支取基督得勝的能力？是否舉起禱告的手來勝過敵人的攻擊？

5· 太平的景象（五 10~11）

這兩節描寫太平的景象，由於已沒有敵人和爭戰，所以無須“馬匹”（指作戰用的馬匹），也不用堅固的保障，所有用於軍事國防的物質都屬浪費，都可改用于和平的用途，因為那位作我們平安之主“必日見尊大，直到地極”（彌五 4~5）

6· 信仰上的復興（五 12~15）

“那日”在先知書中，常是概括性地指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日子。這幾節不應當被誤會作“到那日”雅各家仍不會專心事奉耶和華，以致神要把他們所事奉的偶像除滅。這乃是說神要在平安國度開始之前，把他的百姓從拜偶像的罪中徹底拯救出來。在以色列家中，不再有“邪術”、“占卜”、跪拜偶像的事情。事實上，以色列人從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後，已丟棄偶像的敬拜，但並未棄絕邪術，徒八 9 仍有行邪術的西門。但主第二次降臨時，一切邪術與偶像，都根本滅絕。這幾節的預言在時間的次序上不是連在 7~8 節之後，乃是在 7~8 節之前。這些話似乎是描寫基督降臨審判列國的情形。實際上先知的預言有不少都是這樣。

第五段 耶和華與百姓的爭辯

（六至七章）

讀經提示

- 1· 第 1、2 節是誰說的話？先知為何呼籲山嶺來聽神與百姓之爭辯？有何靈訓？
- 2· 3~5 節中神一共數說了些什麼？從神與百姓的爭辯中可知神對他百姓如何寬容及百姓如何虧欠神。
- 3· 6~8 節先知之反詰有何背景？（參王下十六 1~4）神所要的敬拜是怎樣的敬拜？對我們有何教訓？
- 4· 9~16 節之“城”是指耶路撒冷還是撒瑪利亞？

5· 9~16 節中先知所指責的主要罪行有那幾方面？先知警告他們曾受那些責罰？

6· 對財物的觀念，會怎樣影響我們事神和待人的態度？

一、神的爭辯與勸戒（六 1~5）

六 1~5：“以色列人哪，當聽耶和華的話……”第一、二節既用了第三身的口吻說話，可見說話的不是自己，而是藉先知說的。雖然第一節首句“以色列人哪……英文譯本多沒有這句，只是說：“聽，神說些什麼？”但按一、二節語氣，說話的對象顯然是以色列人神的百姓，說話的人該是彌迦，而他所說的話卻是神藉他所說的。

“要起來向山嶺爭辯”英文 N·A·S·B·和 N·I·V·譯本都作“plead your case before the mountains”，中文呂振中譯本作“起來向諸山訴說案情”。但 J·P·S·V 譯本與 K·J·V·則與和合本相同譯作“Arise, contend thou before the mountains。”

先知呼籲以色列人“當聽耶和華的話”，又呼籲“山嶺和地……”要聽耶和華與他百姓的爭辯。在神所造的萬物中，神百姓所領受的恩典比別族更多，但他們辜負神的恩典也更多。他們的悖逆、不信，再三輕忽神的勸告，以致面臨國破家亡的境地。神所賜給他們這流奶與蜜，有山有谷的美麗山河，因他們各等的罪惡，將不得以長久居住。他們不但辜負了神的恩典，也辜負這美好的山河。面對這些“山嶺和地”，他們也要覺得慚愧。

神藉著先知的質詢吐露他對百姓那種熱切的愛——“我的百姓阿，我向你作了什麼呢？我在何事上使你厭煩，你可以對我證明。”他的口氣是那麼柔和，完全不像一位審判官或教法師，只像好朋友發生了誤會時彼此的爭論。單是這一點便足以證明神對他百姓的寬厚和忍耐。今天這同樣的問題，不也可以質問那些在基督裡飽嘗主恩，卻仍然不冷不熱的基督徒嗎？神曾在什麼事上使你厭煩，你可以和他對證麼？

“我曾將你從埃及地領出來，從作奴僕之家救贖你，我也差遣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在你前面行。”（六 4）——這兩節提起兩件重要的歷史事實，即：①神曾救贖他們出離埃及；②神曾在他們曠野的行程中看顧他們，且為他們戰勝詭詐惡毒的敵人，關於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除了出埃及記詳述之外，在先知書中也一再提說，作為勸責以色列人的根據。例如：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 1）

“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在我以外，你不可認識別神，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何十三 4）

“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摩二 10）。

“以色列人哪，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 1~2）。

“你乘馬踐踏紅海，就是踐踏洶湧的大水。”（哈三 15）——本節所稱“踐踏紅海”實際上是指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

在此先知特別提起神曾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的事，這就是他們能以立國於當時的土地上的緣故。神又差遣大有信而忠心的僕人，像摩西、亞倫、米利暗作他們的領袖。在摩押王巴勒設計咒詛他們的時候，神就把那貪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巴蘭的咒詛變為祝福（民廿二至廿四章；彼後二 15~16）；但以色列人卻因自己放縱情欲而在什亭地方陷於淫亂和拜偶像的罪中（民廿五章）。神對百姓有什麼不好？有什麼令他們討厭呢？倒是他們自己辜負神恩，冒犯神的聖潔，虧缺神的榮耀，以致神不得不想他們的罪惡，好使他們“知道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彌六 5）。可是神仍然不厭煩地向他們“爭辯”、勸戒，盼望他們醒悟回轉，並未丟棄他們。

先知以賽亞與何西阿也曾提到神與人爭辯，如：（賽一 18，13~14，四十三 26；何四 1，十二 2）。

二、神所要的敬拜（六 6~8）

這幾節是先知用一種反詰的口吻，說出神所喜悅的朝拜是怎樣的。神果真喜悅“千千的公羊”或“萬萬的油河”麼？神是否會收納我們為自己的罪過把長子獻上為祭，或像外邦宗教的敬拜儀式呢？神真正要的敬拜究竟是什麼呢？

如此反詰，是針對當時的猶大王亞哈斯，他曾使“他的兒子經火……在邱壇和青翠樹下，獻祭燒香”（王下十六 3~4），這種外邦異教的敬拜儀式，在摩西的律法中，早已定為應當處死的罪（利十八 21、29），但作為神選民的君王，不但不領導百姓遵行神的吩咐，反倒率先冒犯誡律，由此可見以色列家由上到下如何背離真道，偏行己路，在神面前實在無可答辯的了。

最後，先知自己回答了他自己的反詰——“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六 8）。

“只要”並非表示彌迦根本反對獻祭的事，乃是要針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以為只要履行了若干宗教儀式，便可以消除罪惡。所以原本是為著幫助他們如何過敬畏神生活的宗教禮儀，反而成了他們在犯罪之後欺騙他們良心的方法。所以先知強調神所“只要”的是真實的品德、真正“與神同行”，那才是他們以宗教禮儀所要教導他們去實踐的真正目的。

注意：先知的回答有四要點，就是：

- 1· 行公義——針對二 2，三 1、9 倚勢凌人，屈枉正直的罪。
- 2· 好憐憫——針對二 1~4、8~9，三 1~2，欺壓貧弱孤寡的罪。
- 3· 存謙卑的心——針對二 6~7、11，三 5~8，拒絕耶和華先知的勸告，喜愛假先知的謊言之罪。
- 4· 與你的神同行——針對他們一切因偏行己路所犯的罪。如彌二 1~2 之“奸惡”，三 9~11，“賄賂”，六 10~12 之“詭詐”

總之，神所要的敬拜，不是履行某種宗教儀式的敬拜，乃是整個生活、言行奉行神旨意的敬拜。神既是行公義、好憐憫、與謙卑的人同居的神（出卅四 6~7；賽五十七 15），則神的兒女在行事生活上，不斷地以表彰神美好的德性為生活的中心。這樣的生活就是一種無形的，敬拜的生活，就是“與神同行”的生活。有這樣敬虔的生活見證，才能使我們那種按著看得見的崇拜儀式，就是到神的殿中敬拜，顯得真實，又使所有物質的奉獻也都變成是有屬靈價值的。

三、指責城內居民的罪惡（六 9~16）

本段所指的“城”難以確定是猶大國的耶路撒冷，還是以色列國的撒瑪利亞。但按十六節的話：“因為你守暗利的惡規，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因此，我必使你荒涼”——所引的兩個惡王都是屬以色列國的，有可能是指以色列國，但下文第七節說：“……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頗似指猶大王亞哈斯（王下十六 1~4）；這城又可能指猶大的耶路撒冷，而六 1 節的“以色列”英譯本無，但六 2 節末句明提“以色列”，但未必指以色列國，也可以指以色列民族。“以色列”有時是南北二國之通稱。下文 16 節“暗利的惡規”，未必僅行于以色列國諸王之中，猶大王也同樣效法以色列惡王之惡規（參下文 16 節解釋）。總之，比較南國北國，這時他們在拜偶像的罪上已經難分軒輊的了。

先知向城中從事欺詐的商人發出警告，不要以他們的欺詐手段自以為聰明，因為真正有智慧的人必定知道敬畏神，也知道判神必定懲罰犯罪的人。倘若他們在商業上用“詭詐的法碼”。絕不能被神算為清潔。在神報應的日子，他們必會知道，他們所仗著發財的聰明實系愚拙，因為神必使他們吃卻不得飽，撒種卻不得收割，踹橄欖卻沒有油抹身。他們用強暴詭計的方法所得來的，並不能長久享用，更不能阻止神所要施行的懲罰不臨到他們身上。

六 9——“智慧人必敬畏他的名”，放在“耶和華向這城呼叫”與“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之間，說明真正敬畏神的人，留心神的呼喚，領悟神施懲罰之前的善意警告，又必對神公義的審判，更具戒心，甚至聽到神的名便起敬畏之心，何況是神呼喊的聲音呢！對神有這種“懼怕”（敬畏）的人，才是真有智慧，他必遠離罪惡，為人正直（伯一 1）。反之，不理會神的呼喊和審判，倚靠自的聰明偏行己路的人，雖自以為有智慧，卻是愚妄（箴一 7），因為他們的結局是走向滅亡。

六 10~12——“惡人家中不仍有非義之財，和可惡的小升鬥麼？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為清潔呢？”

這兩節是指出上節的呼喊聲音有事實根據。以色列人的家中有“非義之財”和“詭詐的法碼”。這些非義之財和詭詐的法碼本身就會成為“惡人”犯罪的證據，使他們無法逃避神公義的懲罰。但犯罪的人竟不覺悟自己處境的危險，慈愛而公義的神只好在施行報應之前，再向這犯罪之城發出呼喊的聲音。

使人知罪，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麼容易，不是指出什麼是罪，就會使犯罪的人知罪而認罪。反之，他們倒可能為自己辯護，反駁，甚至埋怨神的不公平，使自己處境特別困難等，因為這並不僅屬於知識的問題而是心靈覺悟的問題。神藉著他的僕人訓導、勸誡、警告，都不能使以色列人覺醒時，只好用“擊打”（13 節）和懲罰，使他們在痛苦的絕境中可以醒覺了。

六 13~15——“因此，我擊打你，使你的傷痕甚重，使你因你的罪惡荒涼。你要吃，卻吃不飽……你必撒種，卻不得收割……”。

“你”不是指個人，是指整個民族或國家。“傷痕甚重”也是指整個國家所受的創傷甚重。那當然是外敵入侵的結果。這幾節所提到神的管教主要的有兩方面：

1· 神的擊打：使他們受創傷，地上荒涼。“傷痕”英文 N·A·S·B·與 N·I·V 譯作 sick (I will make you sick)。本句的“使你……荒涼”強烈暗示所受之擊打，指他們被擄到外邦而本土荒涼。

2· 人的工作徒然：吃而不飽，種卻不得收割。這是神不賜福的明證，結果人雖然努力工作，卻沒有效果。

六 16——“因為你守暗利的惡規，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順從他們的計謀，因此，我必使你荒涼，使你的居民令人嗤笑，你們也必擔當我民的羞辱。”

暗利是以色列國第六位王，是亞哈王的父親。父子二人都以敬奉偶像，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十六 15 至廿二 53）而遺臭萬年。但彌迦作先知時，他們早已作王。先知是引述歷史上惡王所留下的“惡規”（1 節）指責當時的以色列人。所以本節雖提及“暗利的惡規”和“亞哈家的一切所行的”，卻不一定指責以色列國，很可能指責猶大之亞哈斯王。他雖是猶大王，卻效法以色列惡王之惡行。

第七章

讀經提示

- 1· 七 1 細想本節中的兩個比喻——先知為誰哀歎？
- 2· 試將 1~6 節分點，說明以色列人犯罪敗壞的情形。為何人間有兇暴邪惡？
- 3· 在家庭和社會中，我們是不是一個反叛而不服從紀律的份子
- 4· 我們會否為福音而受到藐視或反對？當我們處在這種景況時神的態度如何？
- 5· 留心 7~13 節關乎先知的信心：他信什麼？有什麼表現？面對什麼困難？有什麼美好盼望？
- 6· 11、12 節的“那日”是指什麼日子？
- 7· 14~20 節先知的求告與稱頌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 8· 我們是否像先知那樣看透人的敗壞，又看准神救恩的可靠？為什麼？

四、先知的哀歎（七 1~6）

隨著指責罪惡之後，先知為同胞的罪哀歎不已。這種哀歎，不但表示他個人對同胞靈性情形的關切，更可見先知對同胞們輕忽神之慈愛與公義的憤慨與傷痛的心情。

先知用夏天已收盡的果子和采剩的葡萄以形容其同胞的靈性情形，腐敗而不可食用，甚至不但不能用神的標準來衡量，就憑先知自己看來，在他的同胞中很難找到存有純一清潔的心事奉神的人。所以他說：“我心羨慕初熟的無花果”。他們在靈性上早已失去新鮮如初熟果子的香氣，腐爛變味，令神厭惡了！

而且，她們之間那種行惡暴虐的罪行，不是偶然發生，而是已經成為社會上普遍的罪惡，上至君王，下至庶民，“都彼此聯結惡”（3 節），互相袒護隱瞞，連最正直的，也不過像“荊棘的籬笆”，凡碰著他們的必被刺傷。結果，神要藉他們自己的暴行降罰與他們。罪惡所招致的災禍不是從神直接來的災禍，乃是罪人自己造成的社會擾亂不安，人與人之間的互不信任，甚至知心的密友，懷中的妻子，也可能出賣自己。唯物主義的思想，普及社會的結果，人們更注重“生利”虛名，更不受道德的規範。最初各種犯罪的行為，只針對外人，最後連至親骨肉的情誼也不放在眼內，倫理與親情的關係都不能使人的良心受到較重的指控。

七 6——“因為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抗拒母親，媳婦抗拒婆婆，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本節在新約聖經中，主耶穌曾引用在神的門徒將因信奉他的名，為見證他所成功的救恩，被至親的家屬置諸死地（太十 21），或因信仰的緣故，父母子女視同敵人（太十 34~36；路十二 51~53）。這些已不斷應驗在教會的歷史中。

另一方面，這些話也預示末世的倫理道德情形，藐視悖逆父母，將成為普遍的觀念，使徒保羅提到末世預兆時，把“……違背父母，忘恩負義，……無親情……”（提後三 2），列為人際關係方面的預兆之一。

五、信心的仰望與盼望（七 7~13）

七 7——“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

雖然全國充滿悲觀的景象，各人“都彼此聯結行惡”（3 節）；不論社會、家庭都擾亂不安，倫理道德蕩然無存，而外有強敵壓境，在這麼暗淡的景況中，先知顯出他和一切人的分別。他說：“至於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7 節）。我們切勿以為先知在那個貪贓枉法、不顧道義和法紀的社會裡可以平安的勸戒警告人。從二 6~11 可以推想先知本身也必受到權貴富豪階級的厭惡，甚至羞辱逼害（見下文 9~10 節）。但先知卻有堅強的信心仰望神。他“等候那救我的神”，深信神必應允他的祈求。彌迦和一切人顯得不同的原因就是有神站在他一邊。他的信心和靈性情形顯然遠勝於當時的宗教領袖。他們雖有地位卻沒屬靈的遠見，沒有抗拒世俗的能力。但先知雖無權勢，卻有信，心靈的眼睛光明（太六 22~23），反而能在險惡處境中站穩，又能指出人當行的路，且留下榜樣，

使人可以跟從。

七 8——“我的仇敵阿，不要向我誇耀……”先知的仇敵是誰？是那些拒絕接受先知的警告，反而要逼害他的人。下句“……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暗示先知似曾因所說預言受苦卻蒙神的拯救。

七 9~10——“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他。直等他為我辨屈，為我伸冤。他必領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見他的公義。那時我的仇敵，就是曾對我說：耶和華你神在哪裡的，他一看見這事，就被羞愧遮蓋。我必親眼見他遭報。他必被踐踏，如同街上的泥土。”彌迦說他要忍受神的惱怒，因他得罪了他。這些話都是先知站在代表同胞的地位上說的。如果先知彌迦自覺有罪，何況當時的以色列人！這樣先知既在靈性上走在百姓之前，也就先向神認罪。若彌迦要認罪，那些領袖更要認罪了。但注意先知一面認罪，又說會忍受神的惱怒，卻又同時說：“他必領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見他的公義。”這就是屬神的兒女與世人的分別，神必管教懲治卻不是要丟棄毀滅，反倒是為要拯救而懲治。

彌迦在幾節中所說的話，顯然也代表當時少數專心仰望神的人，包括與他同時期作先知的以賽亞在內。他所指責的對象，既包括了當時最有權勢的階層像亞哈斯王等（參上文 7 節解釋），當然難免要面對邪惡勢力所加給他的逼害了。但先知堅強的信心，專一的仰賴，使他看見真理的最後勝利。那些曾譏笑他說：“耶和華你神在那裡”的，終必“被羞愧遮蓋。”（10 節下）。

另一方面，這幾節經文除了暗示先知當時自己曾遭受的敵對之外，也代表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向當時欺壓他們的外邦，像亞述或埃及（參下文 12 節）等國家，憑信心宣告他最終必蒙神拯救眷佑。神必踐踏他們的仇敵，像踐踏泥土那樣（10 節末）。從 11 節開始，先知預見將來的美好盼望——“以色列……的牆垣必重修……境界必開展。當那日，人必從亞述，從埃及的城邑，從埃及到大河，從這海到那海，從這山到那山，都歸到你這裡”（11~12 節）。這些話顯然是描寫基督再臨，千年國度成立時，以色列國的情景（參彌迦 1~2、6~8），這是還未應驗歷史的預言。但在這美好的遠景未實現之前，以色列人要因他們的罪先受懲罰（13 節下）。

十一節和十二節所提的“那日”與上文四章一節六節的“日子”實際上都是泛指主再來前後，大災難，審判列國，設立千年國那一段時間，先知對遙遠的將來所要發生之事的層次，在時間上是較籠統的。

注意，先知在本章上文認罪之後，隨即預言一個將來復興的景象，這正是一幅圖畫，說明以色列人必先經過真誠悔改，然後得復興——“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十二 10）

“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看來日前以色列人的複國，還不是先知預言的最後復興。

六、求告與稱頌（六 14~20）

七 14——先知的求告與稱頌是根據神向他所啟示的將來美好之盼望。真正的禱告不是求神實現人所想要的，乃是看出神的心意並求神實現之。

七 14——“求耶和華在迦密山的樹林中，用你的杖牧放你獨居的民。”也就是說耶和華要親自作以色列人的牧者。這禱告正是先知自己在二 12~13 節所預言的。這裡的“耶和華”就是指以色列人盼望的彌賽亞。

“迦密山”（14 節）是以利亞戰勝巴力先知的地方（王上十八 18~40）。

“獨居的民”（14 節）——在巴蘭的預言中曾提及（民廿三 9）。他們“不列在萬民中”（民廿三 9，因是神所分別為聖的。

“巴珊和基列”（14 節）——都是在約但河東的地方，適宜于牧放牛羊（民卅二 1；摩四 1）。以色列人曾在巴珊擊敗他們在曠野行程中最強大的敵人之一巴珊王噩（民廿一 33~35）。所以全節的禱告都是顯示基督在他榮耀的得勝後，作以色列民的牧者。

七 15、16——“耶和華說：我要把奇事顯給他們看，好像出埃及地的時候一樣。列國看見這事，就必為自己的勢力慚愧。他們必用手捂口，掩耳不聽。”

神要把奇事顯給列國看，這是先知禱告所得著的答覆。古時神曾顯出奇事給埃及的法老看。但在末後的日子，萬王之王所要顯出的“奇事”，將比較顯給法老王所看見的更可怕——使一切敵基督者“用手捂口，掩耳不聽”，“戰戰兢兢的出他們的營寨他們必戰懼投降耶和華。”（17 節）

“好像在埃及地的時候一樣”——那時期的先知盼望神再彰顯他在埃及時拯救他百姓的大能。先知哈巴谷所切禱的“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哈三 2），所求的正是求神像在埃及所顯的大能一般，再顯在他的百姓身上。所以哈三 3 節哈巴谷隨即追求神過去怎樣顯他的大能（見哈三 3~15）。

七 18、19——“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人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

先知在全書的末後，用雄偉的稱頌作結束，其主要內容有二：

1· 神赦罪之恩

①赦免之恩是真神獨有的，人的一切宗教與偶像，沒能這種赦罪之恩。一切宗教都是以懼怕與刑罰來解決人的罪，誰有我們的神，可使人獲得完全赦免。

②神的赦免是永不再紀念的，像投下深海不再看見一樣。這不了了之的不再紀念，是因為神赦罪之恩有完全之功效，基督贖罪之功勞正完全抵消了人罪的緣故，既已完全抵消，所以不再紀念。

③神的赦免是根據基督十字架的得勝——將我們的罪踏在腳下，投於深海。神所以完全赦免，因基督已經完全代贖了。

2· 神的信實

“你必按古時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向雅各發誠實，向亞伯拉罕施慈愛。”（20節）

“列祖”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先知追述神向列祖之應許，在強調神恩典的最後完滿勝利。因神向“列祖”應許的福音（創十二3；加三8、16），早在宣告律法之先。最後神“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18節），仍是根據他的應許之約，應許之約是憑神恩典（創一十五6，十七章）；律法的約憑人的行為（加三10~14）。先知彌迦正像古時許多信心偉人一樣，是照著亞伯拉罕之信心蹤跡去行的人（羅四12）。注意舊約稱他們也不是只抓緊片斷的啟示，而是追溯已往連同當時他們所領受的啟示，按神所已賜下的啟示，整體性地領會完整的救恩，且特別留意救贖的最後完滿結局。